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000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000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万邦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邦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邦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二勇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69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45,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735,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元。截止 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1、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6,458,232.18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9,969.25
募集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5,046,337.07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52,357.88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1,023,106.03
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0,417,085.2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5 月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管理办法》，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年5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年7月11日，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增资入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事项，2011年2月13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子公司15,000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2534	1,753,772.94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516010011262	701,479.63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20010000484	195,000,000.00	一年定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10010000575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10010000575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763,731.2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60003751	50,387,5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39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22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14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06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291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54800001137	1,810,601.3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79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62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54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46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87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139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147	6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9010008282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验资户	222511519018010008358	150,000,000.00	*
合计		1,060,417,085.22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仍在验资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账户 222511519018010008358）中，2012 年 1 月 10 日已将该资金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账户 222511519019010008282）中。

###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5,652,35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2,110,590.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49,072,409.78	135,285,641.96	93.32%	2011.9.30	2,717,320.56	是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 技术中心	否	143,691,800.00	143,691,800.00	86,579,948.10	86,824,948.10	60.42%	2012.10.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00.00	288,660,100.00	135,652,357.88	222,110,590.06			2,717,320.56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578,660,100.00	578,660,100.00	135,652,357.88	362,110,59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成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8,682 万元，目前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内部装修正在进行中，因部分进口分析化验和实验装备采购及生产周期长，尚未全部到货，同时因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集成需要过程，此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至 2012 年 10 月该项目所有单元均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但该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 4,006.35 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0,417,085.2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0,417,085.22 元；吉林子公司验资户 150,00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1 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2012 年 4 月 23 日